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况况，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原则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